

桃園市政府 104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，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，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體驗學習與探索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，特辦理本方案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本人設籍桃園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研究所在學之碩士研究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；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)。
2. 符合參加資格者如超過 300 名，以具備下列「特定條件」者優先進用。

(二)特定條件：

1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

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，且有扶養親屬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- (2)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資格文件。

2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

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。
- (2)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。
- (3)無工作切結書(表二)。

3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

檢附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4. 本人為原住民

檢附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5. 生活扶助戶

檢附證明文件：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

6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

檢附證明文件：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
檢附證明文件：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。

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

檢附證明文件：更生人證明。

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

檢附證明文件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10. 即將進入職場學生

就讀國內各大學校院目前在學之三年級生、五專之四年級生、研究所碩一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之三年級生、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生。

(三)報名應檢附文件：

1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2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報名表 1 份(表一)。
4. 具特定條件者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300 名

四、薪資待遇：20,100 元/月（含勞、健保費）

五、工讀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

六、工讀時間：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採通訊或親自報名：

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 下載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陳彥蓁小姐收，**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**(※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，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，請以掛號寄出，並請來電確認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 (以寄送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 (建議儘早報名，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)。

(三)補件規定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，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下班 (5 點)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1. 本府勞動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，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2. 為鼓勵青年培養良好工作態度，報名人員曾於 103 年參加本府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，累積事、病假超過 5 日(含)以上，視為不符合資格。

(二)公開抽籤：

抽出正取名額 300 名，候補名額 50 名 (抽籤日期暫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，地點於公佈資格審查名單時一併公告)。抽籤原則如下：

1. 符合參加資格者未超過所需名額，則全額錄取。
2. 符合參加資格者超過所需名額，則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一律錄取，再由符合「一般資格」者名單抽足剩餘名額。
3. 若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超過所需名額，直接由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名單進行公開抽籤。

(三)遞補：

1.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，由各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。
2.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-mail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在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十、職前說明會：10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，於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本人行庫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、學生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、1 吋照片 2 張，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依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三)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，不得報名。
- 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；另暑期工讀期間之差勤紀錄、考核成績等資料得作為下年度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參考依據。
- (四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五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
 - 1.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。
 - 2.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。
- (六)如發現同一人重複報名，將取消所有報名資格。
- (七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

(03) 3322101 分機 6808、6809，承辦人陳彥蓁小姐。

十三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十四、相關資訊查詢：

桃園市政府入口網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>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：<http://1hrb.tycg.gov.tw>

桃園鄉親就業 e 網：<http://ejob.tycg.gov.tw>

桃園市政府 104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報名表

表一

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，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
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資格審查編號(勿填)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103 年暑期工讀方案 ☐ 曾參加 ☐ 不曾參加	
聯絡電話		(宅)		(手機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	(年制)		科系		年級 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(註明里鄰)		□□□□□					
聯 絡 地 址		□□□□□					
電 子 信 箱		@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：			與申請人關係：		
		聯絡市話：			聯絡手機：		
打 V 請 依 申 請 資 格 項 目 檢 附 相 關 證 件 ， 備 妥 文 件 項 目 請 於 右 邊 空 格	條件基本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：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應附在學證明影本。 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
	特定條件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 ☐ 勾選身分別	☐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(檢附：a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b. 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。)					
		☐ 2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 (檢附：a. 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。 b. 父或母其中 1 人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。 c.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。)					
		☐ 3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工作時有無特別需求： ☐ 有 _____； ☐ 無。) (檢附：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)					
		☐ 4. 本人為原住民。(檢附：戶口名簿影本)					
		☐ 5. 生活扶助戶。 (檢附：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)					
		☐ 6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。(檢附：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)					
		☐ 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(檢附：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)					
		☐ 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。(檢附：更生人證明)					
		☐ 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 (檢附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。)					
		☐ 10. 即將進入職場學生					

(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)

受理日期：104 年 月 日

資格審核承辦人：

103 年事假 _____ 日、病假 _____ 日

審查結果：

☐ 1. 通過

☐ 2. 未通過 (☐ 文件不全，缺 _____ ☐ 未符合資格 ☐ 重複報名 ☐ 其他 _____)

相關證明文件表

身分證 正面影本	身分證 反面影本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反面影本

其他證明文件					
請	於	此	處	浮	貼

無工作切結書

表二

(如以特定條件第 2 點報名者，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)

本人為學生：_____之 ☐父/ ☐母，目前確實無工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(父親或母親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宅)

(公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

表三

本人獲錄取為桃園市政府 104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生，
分配至_____（機關名稱），因故無法參與工讀，自願放棄暑
期工讀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就讀科系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